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社[2022]5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乌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塔地财社[2022]78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64.63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入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02 伤残抚恤”,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30305 生活补助”。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三、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乌苏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8 日

